

证券代码：400226 证券简称：易连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6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9.13 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股 609.13 万股，社会公众股 1,125 万股，公司职工股 125 万股。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6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9.13 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股 609.13 万股，社会公众股 1,125 万股，公司职工股 125 万股。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上市。	挂牌上市。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集中存管。	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全面要约的触发点在收购方持有公司 30%股份且要继续增持，全面要约收购的具体制度安排及未尽事宜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但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需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并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和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和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经营决策权限为： 1、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	--

	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以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计算的上述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

	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股东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

	系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

	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 收购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决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收购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

	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含知识产权的许可）、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议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

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3）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的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二）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的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

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非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选举或更换（不包括确认董事辞职）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1/3。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按照该名董事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3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该名董事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本条款情形同样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5年以上在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公司从事与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

	力和知识水平。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一）针对公司收购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人，以阻止恶意收购人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人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人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五）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的改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方可对外作出股东决定或表决。 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需向股东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50%以下。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权限以下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约定权限审批。	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权限以下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约定权限审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八）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七）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财会、金融、法律、企业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 （2）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3）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财会、金融、法律、企业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

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督机构布置的任务；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6)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8)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且立即将会议纪要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10)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报告主办券商并披露。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其信息披露责任的规定。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主办券商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且立即将会议纪要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十二)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董事会秘书承诺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并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和文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

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四）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四）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	--

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公司应当设立内控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可以</u>配备专职审计人员，<u>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控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指定报刊进行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本章第二节选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公司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六）恶意收购，是指收购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

	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 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规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历，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精力
--

履行其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7）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赋予公司董事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权利：

（1）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项。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5) 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得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起的风险。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三) 鉴于《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股东大会”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与《公司法》保持一致。

(四) 由于条款的删除，《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鉴于本次章程修订拟取消设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故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步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修订原因

由于《公司法》修订及公司适用的监管规则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